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 三、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半小时为股东审阅会议文件的时间，要求大会发言的股东应于大会开始前填写好“意见征询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 四、大会秘书处按股东登记先后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 五、与会股东如有问题提出质询，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填写“意见征询表”，由大会秘书处安排后，请公司人士作统一解答。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应认真填写表决单，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 八、在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束并进入表决统计后，股东不得再进行投票表决。
- 九、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单上签名并在“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项空格上打“√”。若表决单上没有签名，则视作“弃权”；若表决单上签了名但表决栏空白则该项表决视为“同意”，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出席股东大会而未交表决单的均视为“弃权”。
- 十、股东大会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均遵照现行有关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执行。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点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倪国华

四、会议议程：

（一）宣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朱 慧

五、股东代表发言和答疑

六、投票表决

七、计票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鉴证意见

十、宣布大会结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董事长秘书、财务总监 朱慧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2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如下：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1、2022 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产品、接受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000.00	2,542.03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小计		31,000.00	2,542.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00	6,124.7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小计		30,000.00	6,124.72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共计 2,542.03 万元，占年度关联采购预算的 8.2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24.72 万元，占年度关联销售预算 30,000 万元的 20.42%。

以上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

2、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产品、接受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00	2,542.03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小计		30,000.00	2,542.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00	6,124.72
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房屋小计		30,000.00	6,124.72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关联劳务预算为 30,000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为 3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客户利益需求。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关联股东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以上关联企业采购业务，是基于专业化合作关系，在质量、服务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撑与保障；公司通过关联单位的营销渠道，有助于我司内、外贸经营与市场发展。

以上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征询表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意见或建议之具体内容：					
是否要求发言：					

说明：

大会设有秘书处，股东如有意见、建议或要求发言，请将意见征询表反馈至大会秘书处。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